

2024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 务湖泊局部门部门决算公开

2025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 水务湖泊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按照管委会内设机构职能划分，环境水务局承担全区环境保护、水务管理及维护等方面行政职能。具体职能有：

（一）负责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优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二）负责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核与辐射安全等监督管理；

（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四）负责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污染设施闲置与拆除、危废转移处置等工作；

（五）负责城市排水管网、水利设施等维护管理，水土保持和湖泊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水务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利用和保护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水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监督管理供排水行业、再生水利用行业。负责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八）负责河湖长制工作，推进跨区域河湖联防联控。负责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水务水政等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问题。负责湖泊禁养工作；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环境水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环境水务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
和水务湖泊局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67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409.9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286.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5,786.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3.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106.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106.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8,106.85	总计	60	78,106.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106.85	78,089.05					17.8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00	5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40	26.4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06.47	2,206.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56.53	21,356.5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96.00	17,59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91.49	5,391.4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30	18.50					17.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06.50	21,406.5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3.15	33.1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106.85		78,106.8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00		54.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40		26.4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06.47		2,206.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56.53		21,356.5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96.00		17,59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91.49		5,391.4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30		36.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406.50		21,406.5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3.15		33.1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67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409.9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86.87	2,286.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5,769.03	60,359.04	5,409.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15	33.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0.00		1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089.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089.05	62,679.06	15,409.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089.05	总计	64	78,089.05	62,679.06	15,40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2, 679. 06		62, 679. 0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 00		54. 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 40		26. 4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 206. 47		2, 206. 4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 356. 53		21, 356. 5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 596. 00		17, 596.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 406. 50		21, 406. 5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3. 15		33.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409.99	15,409.99		15,409.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91.49	5,391.49		5,391.4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0	18.50		18.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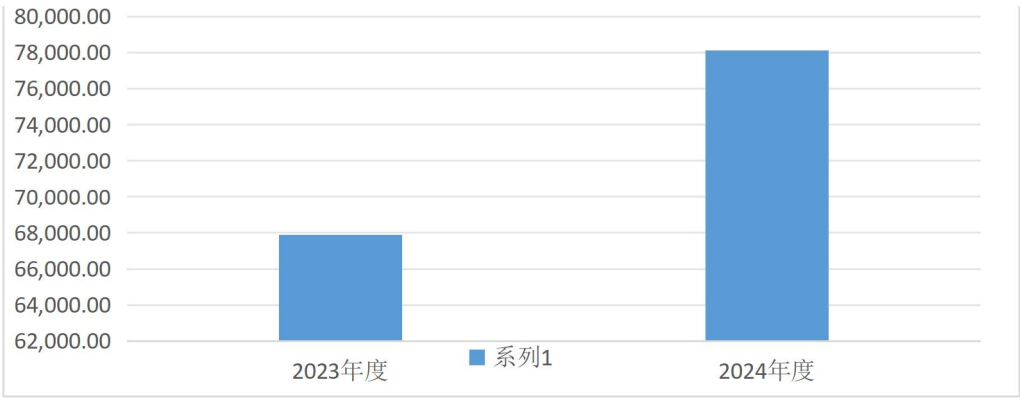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78,106.85万元。与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215.69万元，增长15.05%，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优化项目收入，以及增加了4个国债项目资金，导致年度收、支总额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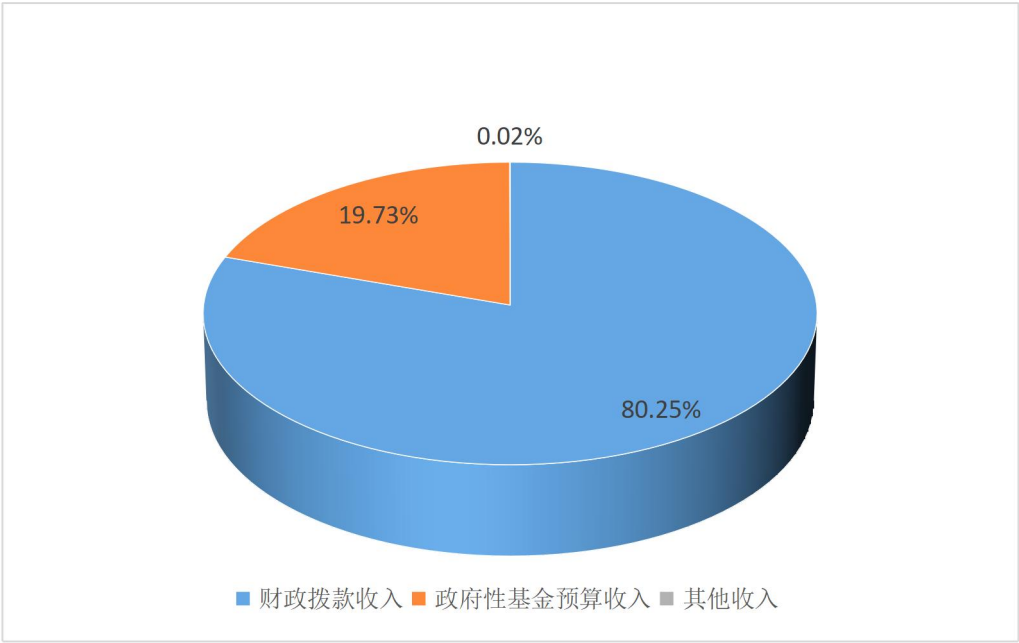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78,106.8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0,215.69万元，增长15.05%，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优化项目收入，以及增加了4个国债项目资金，导致年度收入总额增

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089.05万元，占本年收入99.98%；其他收入17.80万元，占本年收入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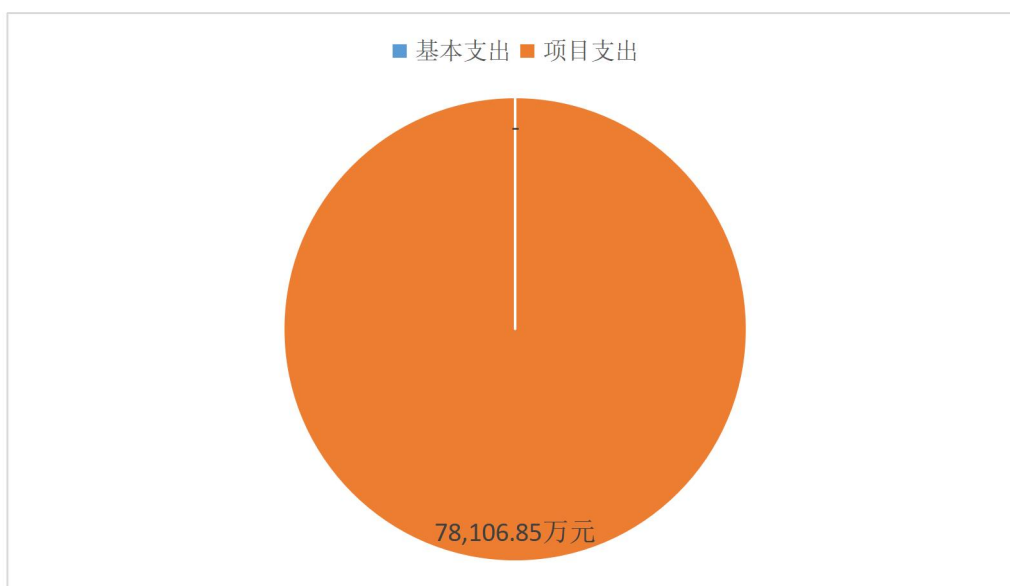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78,106.8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0,215.69万元，增长15.05%，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优化项目收入，以及增加了4个国债项目资金，导致年度支出总额增加。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项目支出78,106.85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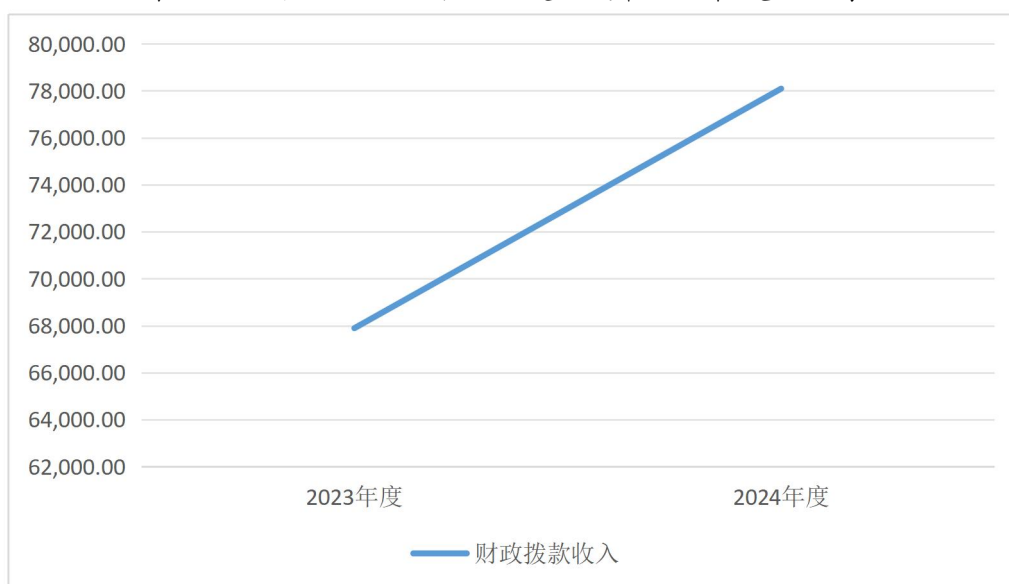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8,089.0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197.89万元，增长15.02%。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优化项目收入，以及增加了4个国债项目资金，导致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增加。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679.06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9,931.9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了4个国债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09.99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734.0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对预算资金进行了优化，对原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项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范围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679.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2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931.90万元，增长46.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4个国债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679.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节能环保支出（类）2,286.87万元，占3.65。主要用于对重点工业企业（包括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和一般重点工业企业）及加油站、储油库等水、气、土监督性监测及汽车尾气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项目；年度内开展各街道空气自动监测微型

站数据服务、水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监测数据服务以及2024年度重污染天气绩效提级企业补助等项目。

2.城乡社区支出（类）60,359.03万元，占96.30%。主要是用于对堤防进行除险加固、水务涵闸整治、水体治理以及突发性管网塌陷修复、安全隐患整改等。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及配套设施维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水库日常安全运行和汛期安全度汛运行维护等项目。

3.农林水支出（类）33.15万元，占0.05%。主要用于东湖高新区小型水库养护和维修工程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775.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62,886.88万元支出决算为62,67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6%。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2,679.0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2024年城市排水防涝增发国债资金17,596.00万元，主要用于科学六路西侧雨水箱涵工程（科学岛北路-科学岛东路）、神墩三路排水箱涵工程、花山一路雨水管涵项目工程、黄龙山路（高新二路-关南园四路）排水廊道工程4个国债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了项目工程按期完工。

2.白浒山水厂员工安置专项经费487.77万元，主要用于白浒山水厂员工安置补偿费用；

3.防汛经费634.04万元，主要用于防汛设备、物资采购，汛期人员值守、设备巡查、应急抽排，以及防汛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等所产生费用的支出；

4.湖泊保护经费1,037.88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落实河湖长制等湖泊巡查保护等日常性工作，河湖水质提升、河流确权划界、高校雨污分流，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工作等所产生费用的支出；

5.环境污染监管经费966.23万元，主要用于固定污染源企业执法监测、有害垃圾分类暂存管理及运输处置、空气质量区控点数据服务、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服务、移动源排气污染检测项目等方面产生的费用的支出；

6.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平台20.83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数据采集交换平台的建设和实施，建设生态环境智能决策系统、系统等保测评等所产生的费用的支出；

7.水务建设21,443.55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年度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等水务工程建设类项目；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分散式污水处理，明渠、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东湖、南湖、汤逊湖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务突击抢险改造等所产生费用的支出；

8.水务维护19,159.78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全区市政排水设施、涵闸、泵站、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安全畅通运行的维护管理，保障

全区内的雨污水排放畅通、达标，开展水库维护相关工作等所产生费用的支出；

9.综合管理服务437.75万元，主要成效用于环境辅助管理购买服务工作，造价咨询等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10.综合环保项目781.66万元，主要成效用于环境统计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调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按照责任分工开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等所产生的费用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人员经费及公用费用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列支，因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5,409.99万元，本年支出15,409.9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5,409.99万元，主要用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E010303管理单元局部用地玉龙河沿线地块科学岛北路以北地块、控规优化论证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算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主要用于豹澥片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三公”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列支，因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环境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环境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03.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88.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841.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41.3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51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8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环境水务局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78,106.8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项目立项规范、完整，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准确、及时和有效，履职情况良好，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8,106.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环境水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3.28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8个一级项目。

1.水务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度水务建设项目全年实际执行金额21,443.55万元，预算执行率93.23%。

2024年水务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内容有：完成豹澥河流域、梁子湖流域、南湖流域、汤逊湖流域等6个流域相关建设以及水务突击改造项目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与支付流程，增强预算执行的可操作性和时效性。

二是合理计划，强化预算执行。加强对建设单位重点工程项目预算计划的监管工作，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计划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2.水务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实际执行金额19,159.7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1%。

通过水务维护项目的实施，开展排水设施日常维护，认真做好维护工作，确保排水管道完好畅通，晴天无污水满溢，雨天无渍水，无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污水处理厂、雨污水泵站及配套设

施维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提高污水系统的运行效率和效益，改善辖区生态环境；提升水库专业化管理，保障水库日常安全运行和汛期安全度汛，保障水库大坝下游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对辖区内堤防、河道实行全天候监管，保障长江高新段安澜；深入推进依法治水，推进排水许可执法管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提交请款资料；

按合同约定条款建立预算执行月通报机制，每月定期通报付款进度，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湖泊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实际执行金额1,037.88万元，预算执行率60.39%。

通过湖泊保护经费项目的实施，加强湖泊巡查管护力度，实现高新区42个（条）河湖渠全覆盖；完成南湖、汤逊湖13个重点闸口合同约定清淤及保洁任务，累计清淤量达到10140吨，有效减少入湖污染，同时削减内源污染，确保湖泊水质长期稳定向好；

强化河湖长制责任落实，2024年度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查4781次，共发现并解决问题257处；持续开展湖泊界桩维护工作，2024年度已完成严家湖、严东湖、牛山湖、南湖、汤逊湖界桩维护300余个；强化蓝藻水华防控工作，相较于2023年，2024年的蓝藻情

况得到控制，未暴发大面积蓝藻水华，水质明显改善；按时完成8条黑臭水体、南湖及汤逊湖整治效果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2024年，区内11个水质考核断面全面达标，国控断面牛山湖水质提升到Ⅱ类、省控断面豹澥湖水质提升到Ⅲ类，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100%。九峰水库获评湖北省“幸福河湖”；各级环保督察及长江警示片反馈南湖、赵家池问题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销号。

通过湖泊保护经费项目的实施，开展河湖长制辅助管理服务、河湖渠界桩维护、高新区湖泊蓝藻防控、黑臭水体公众满意度调查、重点湖泊清淤及闸口水面保洁等相关工作，促进高新区河湖水环境向好发展。

4.环境污染监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实际执行金额966.23万元，预算执行率84.24%。

2024年度环境污染监管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企业废水废气治理设备使用情况监测；移动源排气污染监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服务；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服务；空气质量区控点数据服务；改善空气质量雾炮车服务；有害垃圾分类暂存和运输处置等。

通过环境污染监管项目的实施，全面加强工业企业监管执法，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有害垃圾分类暂存及运输处置，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存在问题：（1）PM2.5平均浓度未达标，原因是：2024年以来，高新区大气环境由于跨区域污染传输影响、夏季臭氧传输影响、武昌殡仪馆（洪山区管辖）季节性影响、燃放鞭炮问题、国控点周边工地管控问题、国控点监测设备影响等因素，故该指标与年初目标值有偏差；

（2）由于受项目进度及实施单位请款节点影响，年度内环境污染监管项目整体支出1-9月执行率不高，项目主要款项集中在11月和12月，年度预算执行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项目经费测算的准确性，参考上一年度完成情况和政策标准，合理预估纳入年度项目数量，并基于实际任务量测算预算资金，确保预算精准有效；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保证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管理。加强项目支出及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强化合同执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目顺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要严肃认真对待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应依据职责分工、下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年度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要准确测算项目预算情况，要对下年度工作重点把握

准确，科学编制，控制和减少预算调整事项，避免在预算执行中频繁要求调整或追加，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二是改进预算编制方法。认真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及时间节点进行，细化预算收支项目，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做到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部门预算情况。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六个坚持”赋能聚力 深化碧水攻坚成效

2024年环境监测数据显示，牛山湖、南湖、汤逊湖、严家湖、严东湖、严西湖、五加湖水质稳定，水质类别分别为Ⅲ类、Ⅳ类、Ⅳ类、Ⅲ类、Ⅲ类、Ⅲ类、Ⅳ类，豹澥湖水质提升到3类，为全市贡献一个优良断面南湖水质从长期的劣Ⅴ类、Ⅴ类提升至全指标Ⅳ类（近20年首次），实现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硬仗硬结，国控省控断面优良率达100%，九峰水库获评全省“幸福河湖”，湖泊治理经验受邀在全省、全市汇报推广。

一是坚持领导高位“推”。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多次就水环境治理作出指示批示，深入南湖、汤逊湖等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谋”。对南湖、汤逊湖、豹澥湖开展全流域、全管系、全方位问题排查，共发现混错接和病害缺陷点位3259处、严重淤积道路超17条。针对问题，推动实施了豹澥污水处理厂二厂、豹澥湖水环境治理一期一标段等4个水务项目，实现豹澥湖流域王家店污水泵站项目完工验收。

三是坚持流域达标“建”。大力推进陆域分区治理。将南湖按照排口汇水分区划分20个小流域、上游133个排水地块、282个接驳口精准整治，通过“工程改造+行政执法”手段确保小流域水质逐一达标。实施排水许可专项执法，全区调查排水

户12155户，分级分类管控，综合办证率达93%，立案查处雨污混排等违法行为42起，收缴罚款超150万元，不断削减源头污染。

四是坚持多管齐下“降”。开展“清管渠、畅排水、减污染”整治，巩固汤逊湖、豹澥湖、牛山湖排口治理成效，清捞疏浚雨污管网和入湖港渠超7800公里，13个主要入湖闸口清淤量超6000方，完成3098处管网混错接和缺陷修复，完成6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建立每日“查、研、治、效”防控机制，采用微生物及物理除藻、推流曝气等手段精准控磷除藻。全区已基本形成“厂-站-网-湖”一体运维模式，较好地统筹、兼顾汛期防汛排涝和水污染防治。

五是坚持商街自治“管”。建立流域河湖长制统筹下的“多部门联合执法+群众基层治理”管理新模式，做到“三定、四有、五到位”。打造曙光星城等6处“示范夜市”，科学划定移动式摊贩“红黄严治区”，建设集中隔油池规范排水，联合部门、街道、社区、商户创新组建商街自治委员会，以“共同缔造”理念为指引，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面源治理新格局。

六是坚持区域联动“治”。积极配合市水务局完成南湖生态活水、污水处理厂扩建等重点项目，主动对接洪山区、江夏区，在面源污染管控、水生态修复、蓝藻处理等各方面深化跨区联防联控机制。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与鄂州华容

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共同制定《梁子湖、严家湖、车墩湖、豹澥湖一体化发展河湖协同共管工作方案》，有效实现跨市湖泊涉水效益的“帕累托最优”。

二、建立十步闭环流程 打赢防汛保卫战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定扛牢区防办职责，统筹全区成功应对5轮暴雨过程、超强梅雨期及历史第9高水位洪水，全区严重渍水点位从2023年的26处减少至4处、堤防水库均安全度汛。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抓工作体系完善，建立“1个防办+8大街道8大园区+9个专项工作组”防汛工作体系，明确“预警预报、到岗到位、水系调度、积水抢排、信息发布、封控管控、疏散安置、救援抢险、清理撤退、善后修复”十步闭环处置流程；二是坚持以令促动抓隐患排查整改，报请区防指领导签发5道防汛令完成26处重大问题整改，协调城管局、花山投、省交投等单位完成光谷大道高架、花山区域下穿外环线涵洞等易渍水点位整治，投资近750万元完成38处末端渍水问题微改造；三是坚持实战导向抓抢险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专题培训，组织防指成员单位开展30余轮次演练、600余人次参加；四是坚持多跨协同抓内涝闭环处置，常态化开展市政排水管渠疏浚，累计疏捞4279条、8623.77公里，强降雨前提前到位值守处置、累计出动巡查人员4000余人次、车辆及抽排设备900余

台次；五是坚持联动监督抓堤防巡查防守，统筹全区涉堤单位，及时封堵左岭堤葛化通道闸，搭建11处哨棚、出动巡堤人员3533人次，保障全区堤防设施安全度汛。

三、健全环境自治联盟 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一是组建东湖高新区企业环境安全自治联盟，共同商讨治理提升方案，为企业发展赋能，引导企业走好绿色发展道路。组织召开高新区产业环境安全自治联盟大会，明确指出2024年生态环境管理方向，联盟123家企业参加会议。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各行业专委会自主组织开展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充分发挥环境安全自治联盟学习交流作用，推进企业学习先进治理经验，充分发挥行业专委会作用，主动提升环境污染防治水平和环境管理能力，共同缔造高质量生态环境。

二是制定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24年环境管理培训方案》，充分发挥环境安全自治联盟学习交流作用，持续开展各类行业专业生态环境培训，目前已对光电子、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研发试验等5个行业开展了专项培训，重点就我区相关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进行了深刻解读，引导企业在重点行业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自觉遵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各专委会自主组织开展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四、建立闭环整改机制 环保督察整改有序推进

一是高位统筹，压实责任积极推进整改。东湖高新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委主要领导多次就环保督察整改作出批示指示并深入点位进行现场督导；各分管领导就建筑垃圾等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调度会，全力推动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二是边督边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整改。制定印发《东湖高新区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边督边改工作方案》，对信访件逐一明确整改时限，倒排工期，将整改目标倒排到月，整改任务压实到周，整改工作落到每天，确保2024年年底前销号办结率达到80%。三是建立机制，协同配合合力推进整改。建立“调查核实—制定方案—实施整改—复核验收—销号办结—全过程督查督办”的闭环整改工作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动真碰硬、科学精准、对表销号”，科学制定整改方案，使整改工作形成闭环。

五、建立四分调度机制 推动大气精准防控

东湖高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4，较2023年同比改善7.25%；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5.2%，较2023年同比上升6.1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1天。其中NO₂平均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较2023年同比改善16.78%；O₃平均浓度为176微克/立方米，较2023年同比上升2.21%；PM₁₀平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较2023年同比改善21.85%；PM_{2.5}平均浓度为36.8微克/立方米，较2023年同期保持稳定。

一是强化机制保障，高位推进大气防控。编制《东湖高新

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四分机制”推动精准管控工作方案》和《落实“四分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配套办法》，报请委主要领导签发《关于开展蓝天保卫战秋冬季“百日攻坚行动”的命令》，按照分区管理、分类整治、分时应对、分级调度的思路，压实各相关部门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严管区和重点区进行提标管理，全面落实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管控要求，全力削减本地大气污染源。

二是强化工业减排，绿色引领争先创优。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入驻产业准入要求，从源头杜绝“两高一低”项目上马，对于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绩效提级标准审核。截至10月31日，共组织11家企业申报B级绩效，11家企业修改完善C级申报材料，3家B级提级企业已通过省级初审，其中2家已接受省级现场审核，等待省级复核认定结果。深化提升大气治理能力，共组织开展大气治理项目62个，目前已完成54个，预计减排氮氧化物5吨、挥发性有机物25吨，6个项目被纳入省“五个一批”重点项目。加强VOCs问题整治，共上报反馈VOCs治理问题23个，立案查处相关企业4个。指导恒信众联、武重集团及时开展低VOCs原辅料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同步推动惠盛、惠恒、汇鼎等4S店水性漆替代工作，降低企业VOCs排放，推进臭氧污染防治源头防控。

三是强化移动源监管，智慧管理先行先试。2024年已现场

安装非道环保标牌1371台，并持续开展非道设备排气抽测工作，我区作为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先行试点区，目前试点工地已全部实现利用微信小程序对非道机械进行掌上管理，助力全市推广运行。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每月对辖区内8家机动车环检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累计视频审核车辆达23216辆次，达到全区环检车辆的15%以上，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大队每季度开展联合执法。强化加油站监管力度，组织25家加油站签订《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承诺书》，完成油气回收检测全部达标。在全市率先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联网，首次实现加油站“线上”监管。

四是强化面源整治，一点一策全面覆盖。对国控点3公里范围内污染源实施“一点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水平。通过无人机飞检、现场检查等手段常态化开展工地扬尘、露天焚烧、露天喷涂、餐饮油烟等大气问题巡查，重点区域每天必查。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无人机350余架次，巡查各类点位4600余个，发现大气污染问题340余个，均已督办相关责任单位完成整改。

五是强化预警响应，严格落实应急管控。迅速响应省市预警预报，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控要求，制定管控措施清单，点对点指导重点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餐饮油烟减排错峰，本年度共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3次，轻微污染天气管控7次，应急管控期间共巡查各类点位1000余个，发现问题现场督促整改。

六是强化执法力度，普法帮扶并驾齐驱。2024年以来，环境水务局严查各类大气违法问题，目前已立案查处工业企业废气排放问题8个、环检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问题2个、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9个，涉气处罚金额共计40.808万元。联合交管大队定期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执法工作，目前共开展8次联合执法，累计检测柴油车323辆，对超标的19辆车现场处置。此外每季度发布全区大气违法典型案例，多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解读，做好以案释法、以案育企，既发挥监管执法威慑作用，同时引导和提升守法意识。

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优化行政管理水平

环评审批方面，共完成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审批127项（报告书2项，报告表125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113个，占比88%以上。涉及总投资3904846.14万元，限时审批率100%。

排污许可方面，东湖高新区共有持证排污单位110家，其中简化管理77家，重点管理33家。根据省厅反馈第二批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结果，东湖高新区涉及质量问题的排污许可证60张，57张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整改。省厅反馈涉及重点问题的44张排污许可证中，36张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整改。完成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40家和184家排污登记管理抽查复核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环境水务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经相关业务科室全面综合评价，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3.3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预算指标为 80,861.06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 78,106.85 万元，执行率为 96.59%。

序号	预算项目	全年预算（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执行率
1	水务建设	23,000.00	21,443.55	93.23%
2	水务维护	19,177.08	19,159.78	99.91%
3	湖泊保护经费	1,718.50	1,037.88	60.39%
4	防汛保障经费	634.04	634.04	100.00%
5	环境污染监管经费	1,147.01	966.23	84.24%
6	综合环保	933.66	781.66	83.72%
7	综合管理服务	447.50	437.75	97.82%
8	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148.00	20.83	14.08%
9	白浒山水厂员工安置专项经费	487.77	487.77	100.00%
10	豹澥片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
11	2024年城市排水防涝增发国债资金	17,596.00	17,596.00	100.00%
12	规划设计费	39.00	18.50	47.44%
13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结算	5,391.49	5,391.49	100.00%
14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东湖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评工作	25.00	17.80	71.20%
15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奖励资金	27.01	26.40	97.72%
16	武财农〔2024〕61号-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35.00	33.15	94.71%

17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 提级企业补助资金（武财建 （2024）675号）	54.00	54.00	100.00%
合计		80,861.06	78,106.85	96.59%

2023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总额为80,861.06万元，执行数为78,106.8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6.59%，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9.32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力争完成空气质量指标目标任务，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完成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数量，完成424辆柴油车路检工作；完成149家企业监测工作；

质量指标：减少碳排放、协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联合建设局、城管局、相关街道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班，通过无人机巡飞监测空气质量配合地面专人巡查，精准摸排污染高值区域，发现问题现场督办、一线调度。

2024 年度东湖高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0，较 2023 年同比改善 8.43%；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4.5%，较 2023 年同比上升 6.1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 1 天。其中 NO2 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同比改善 17.24%；O3 平均浓度为 176 微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同比上升 0.57%；PM10 平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同比改善 23.33%；PM2.5 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同期保持稳定。

效益指标：一是重污染天气应对。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降低了预警启动的门槛，对预案9个大项，共30项内容进行修订调整；推进11家拟申报B级企业绩效提级。

二是推进工程减排。深化提升大气治理能力，共组织开展大气治理项目62个，目前已完成54个，预计减排氮氧化物5吨、挥发性有机物25吨，6个项目被纳入省“五个一批”重点项目。加强VOCs问题整治，共上报反馈VOCs治理问题23个，立案查处相关企业4个。指导恒信众联、武重集团及时开展低VOCs原辅料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同步推动惠盛、惠恒、汇鼎等4S店水性漆替代工作，降低企业VOCs排放，推进臭氧污染防治源头防控。

2. 打好碧水保卫战，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数量指标：对高新区内豹澥污水处理厂、左岭污水处理厂、王家店污水处理厂、光谷大道排水走廊等41座雨污水泵站开展运维服务；对辖区内雨污管网进行疏浚服务等。

质量指标：2024 年高新区水环境质量状况：牛山湖、南湖、汤逊湖、严家湖、严东湖、严西湖、五加湖水质稳定，水质类别分别为Ⅲ类、Ⅳ类、Ⅳ类、Ⅲ类、Ⅲ类、Ⅲ类、Ⅳ类，豹澥湖水质提升到 3 类，为全市贡献一个优良断面。南湖水质从长期的劣

V类、Ⅴ类提升至全指标Ⅳ类（近20年首次），实现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硬仗硬结，国控省控断面优良率达100%，九峰水库获评全省“幸福河湖”，湖泊治理经验受邀在全省、全市汇报推广。

效益指标：为全面打造流域水环境治理示范区，现代化宜居韧性湿地样板区，我局坚持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流域治理思路，结合顶层设计规划内容，采取分片打包形式统筹开展水生态、水安全、水智慧、水资源、水文化、水经济的相关建设工作。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市长热线、阳光信访满意度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年度内受项目进度及工作开展的影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如湖泊保护经费、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平台项目等预算执行率不高。

（2）我局预算支出项目主要以服务类运维项目为主，且预算项目多为跨年度执行项目，加上设定付款条件多为按季度支付及受项目单位请款进度影响，年度内项目整体支出1-9月执行率不高，项目主要款项集中在11月和12月，预算执行率不均衡，且影响了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深入。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准确性需要加强，主要是对绩效目标编制的学习不足，对绩效目标设置把握不准确，有待深入学习和拓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

坚持编准、编实、编细预算。根据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积极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删除不在本年工作计划范围内及与项目职能关联度较低的指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表意清晰、合理可行原则，优化绩效目标。

3.上年绩效结果运用

提高对部门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自评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合理绩效目标，尽可能做到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便于绩效全过程监控，保障控制绩效评价的客观程度。

二、2024年度水务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自评总分为 99.05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05 分，年度绩效目标得分 8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针对 2024 年度本项目支出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积极收集、统计、整理评价信息材料，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各指标的完成等情况进行了整理综合分析，对照年度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自我综合考核，完成了各项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工程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水务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99.89 分，全年预算执行率 93.23%。因部分预算单位在年底扎账前未能满足付款条件，导致无法支付相关费用。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年度结果应用已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本年度主要问题为预算执行率未完全达标，原因在于部分预算单位在年底扎账前未能满足支付条件，导致无法支付相关费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与支付流程，增强预算执行的可操作性和时效性。

二是合理计划，强化预算执行。加强对建设单位重点工程项目预算计划的监管工作，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计划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五）基本情况

本项目立足于区域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区水务基础设施整体水平，系统强化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水务建设规范化、系统化发展进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水务项目建设、水务工程建设日常管理及指导性规划编制、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综合服务类支出等。资金按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执行率为 95.26%。

（六）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的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单位组织实施 2024 年度水务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由建设科组织实施，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资金使用记录、项目进度报表、验收报告等材料，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逐项核查与评分，确保自评过程客观、真实。

（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23022.19（包括上年结转 22.19 万元），完成预算拨付 21,443.55 万元，执行率 93.23%，未达 100%，主要因部分单位年底扎账前未能满足付款条件，导致无法支付相关费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设定的数量、质量、时效三类指标均全面达成。数量指标中，水务建设河湖流域数量计划 6 个，实际完成豹澥河流域、梁子湖流域、南湖流域、汤逊湖流域等 6 个流域相关建设；水务项目建设总数计划 18 个，实际完成 18 个；完成《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排水防涝综合规划》规划编制。质量指标中工程验收合格率、规划评审通过率等均实现 100% 目标；时效指标中问题处理及时率、工程检查及时率均达到或超过 99% 的基准要求。效益指标方面，水务规费征收额 527.44 万元，远超 150 万元年度目标，新建及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8 处、新增二次供水设施 2 处等社会效益指标全部完成，水生态环境改善目标有效落实。满意度指标方面，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9%，高于 95% 的预期值，充分体现项目成效获得广泛认可。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表明项目整体实施质量高、综合效益显著。

（八）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已用于优化预算指标设置和项目执行流程，本年度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完善。

（九）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4年度防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防汛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4.04	634.0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20分)	防汛物资储备完成率（5分）		≥95%	95%	5
			防汛演练次数（5分）		≥1次	1	5
			排查隐患点位个数（5分）		≥50个	60个	5
			常备排渍人员数量（5分）		118	120	5
		质量指标 (15分)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5分）		达标	达标	5
			项目运维质量合格率（5分）		100%	100%	5
			清淤管网合格率（5分）		≤2小时	≤1小时	10
		时效指标 (10分)	汛情险情报告时限（10分）		≥3%	达标	10
	效益 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洪水引起的经济损失		减小	无	8.5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防汛重大险情		0次	0次	8.5
	满意度 指标（1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90%	95%	10
总分		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三、2024年度综合环保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环保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3.66	781.66	83.72%	16.7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6分)	建设项目环境调查年度报告（2分）		1份	1份	2
			建设项目环境调查季度报告（2分）		4份	4份	2
			建设项目环境调查月度报告（2分）		12份	12份	2
			辖区内水体巡查数量（2分）		100%	100%	2
			编制水环境问题分析及防治对策研究报告（2分）		1份	1份	2
			牛山湖、豹澥湖水质在线数据、监控数据准确率（2分）		100%	100%	2
			完成年度清单编制工作（2分）		1项	1项	2
			工业领域碳排放下降研究报告（2分）		3项	3项	2
		成本指标 (9分)	第三方技术服务费（3分）		≥98%	99.59%	3
			相关部门的创建经费投入（3分）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2
			环境治理支出（3分）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2
		质量指标 (20分)	报告审核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监测准确性（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5分）	报告完成及时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25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提供项目环境调查信息（条）	提升	提升	9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供环境达标整改指导服务（次）	提升	提升	9
		生态效益指标（5分）	工业碳排放强度下降	提升	提升	4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建设项目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2.5分）	≥85%	95%	2.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2.5分）	≥92%	95%	2.5
总分	91.7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内受项目公司请款节点影响，环境质量和应急抽样监测项目第四季度款项未能成功支付，合计金额约151万元，为此影响了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优化绩效目标体系，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充分结合年度内实际支付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2.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充分考虑当年实际支付情况，按照需求进行编制，对本项目预算金额进行优化，同时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请款，避免出现未能支付的情况。				

四、2024年度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7.5	437.75	97.82%	19.56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8分)	造价咨询项目数量（4分）		30个	42个	4
			造价咨询总金额（4分）		1.2亿	0.28亿元	1
			审计服务项目数量（4分）		40个	45个	4
			审计服务总金额（4分）		4.78亿	7.81亿元	4
			岗位购买服务人数（4分）		26人	26人	4
			档案整理立卷（4分）		10千卷/件	13千卷/件	4
		质量指标 (12分)	数字化归档信息（4分）		1.5万条	1.7万条	4
			服务成果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档案达标（4分）		省一级	省一级	4
		岗位购买服务成本（4分）		12万元/人•年	12万元/人•年	4	
		时效指标 (10分)	协议完成及时率（10分）		≥95%	100%	10
	效益 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 指标（25分）	第三方服务发现主要问题数量（10分）		100个	137个	10
			第三方服务提出有效建议（10分）		5条	5条	10
			第三方为主解决的问题（5分）		20个	20个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90%	95%	5

	标 (5 分)	指标 (5 分)				
总分	93.5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一是年度购买岗位服务人员项目属于跨年度执行，项目合同按季度支付，最后一季度款项75万元于2025年度1月支付；二是年度内造价咨询主要涉及控制价审核及结算审计，我局上述项目主要为水务科内容，年度内受项目进度影响，造价审核涉及的金额有所降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在下一年项目执行过程中，要科学合理地预测项目开展进度，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合理合规的前提下提高项目预算执行比率；加强督促工作，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时按合同条件进行请款；同时在编制年度项目绩效指标时，可以参考同行业或者其他单位优秀体系，并结合项目特点，更加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项目指标体系。					

五、2024年度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平台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平台项目运维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8	20.84	14.08%	2.8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业务应用数据年增长（10分）		300GB	350GB	10
			完成资源管理平台项目建设（10分）		1项	1项	10
		成本指标 (5分)	年度预算金额（5分）		≤148	20.84	0.7
		质量指标 (20分)	系统持续可用率（10分）		100%	100%	10
			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5分)	系统故障应急处理率（5分）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工作效率提高（10分）		提升	提升	10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监管水平提高率（10分）		提升	提升	10
		生态效益 指标（5分）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5分）		提升	提升	5
	满意度 指标（5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5分）	群众满意率（5分）		≥90%	95%	5
总分	78.5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度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实际建设期间为2022—2024年之间，在编制2024年度预算时考虑到项目第三笔款项及尾款于2024年度支付，但是由于项目进度影响，未能充分考虑付款情况，本项目第三笔款项已于2023年12月底支付，造成2024年只支付了项目尾款20.84万元，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严肃预算编制工作，要充分考虑当年实际支付情况，按照需求进行编制，对本项目预算金额进行优化，

六、2024年度环境污染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污染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47.01	966.23	84.24%	16.85	
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加强工业企业监管执法，高质量完成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生态环境。（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5分）	数量指标（20分）	路检柴油车数量（10分）		360辆	424辆	10
			监测企业数量（10分）		≧57家	149家	10
		质量指标（10分）	PM2.5平均浓度（10分）		37微克/立方米	38.8微克/立方米	8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10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5分）	年度项目总预算（5分）		≤100%	控制项目成本	5
	效益指标（35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环境监测站硬件达标率（15分）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环境监测站覆盖率（15分）		100%	100%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环境投诉满意率（5分）		90%	92%	5
总分		94.85					
偏差大或目		项目执行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2024年以来，高新区大气环境由于跨区域污染传输影响、夏季臭氧传输影响、武昌殡仪馆（洪山区管辖）季节性影响、燃放鞭炮问题、国控点周边工地管控问题、国控点监测设备影响等因素，故该指标与年初目标值有偏差。 2. 预算执行率不高。由于预算逐年增长，且服务项目也多为跨年度项目，年度内环境污染监管项目整体支出1-9月执行率不高，项目主要款项集中在11月和12月，预算执行率不均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结合2025年高新区实际情况，合理预测与编制需要跨年度执行的项目预算规模，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项目可执行性。二是加快项目的实施推进。坚持项目规划，强化责任履职，提高项目管理能力，确保各项目顺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三是加强对服务对象的管理，督促上报数据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